

歷史及重組

本集團歷史和發展

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行政總裁、主席兼執行董事金先生動用積儲收購深圳珂萊蒂爾的多數股權，與集團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賀紅梅女士共同創立本集團*Koradior*品牌，並在中國從事女裝設計、採購、營銷和銷售業務。

金先生早於二零零一年初通過贏家服飾，涉足中國女性時裝業，及後於二零零七年展開及發展自有業務。該段期間，金先生接觸到在中國設計、採購、營銷和銷售女裝的工作，並累積了豐富經驗，與中國多家OEM加工商、設計工作室、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建立起人際關係和業務關係。金先生約於二零零七年時亦察覺到中國絕大部分以高端時尚女裝為目標市場的時裝業公司，其設計側重職業／商務裝束風格，並認為彰顯女人味的女裝服飾存在龐大需求，因他相信每位女性心底均渴望展現其具女人味的一面。本集團*Koradior*品牌在這背景下形成和面世。

*Koradior*的業務活動主要經深圳珂萊蒂爾進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開設首間直營零售店，同時向市場首次推出*Koradior*品牌旗下產品。於二零一零年，我們開始透過經銷商經營的零售店銷售我們的服裝產品。於二零一零年年底，本集團於北京、上海、廣州、深圳、成都、重慶、西安及其他二線城市的百貨公司經營逾70家直營零售店，藉此配合我們的經營戰略，於該等城市的黃金零售地段建立初步據點。直至二零一一年年底，本集團已擴充其零售網絡，於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開設39家新直營零售店，並新增9家經銷商。

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金先生與本集團總經理賀紅梅女士，以及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開始開發*La Koradior* (拉珂蒂) 品牌，以迎合目標客戶需求，並藉此為其提供出席私人及公開社交場合的高級女裝禮服成衣產品。本集團與意大利籍設計顧問Luigi Fabio Piras先生合作，開創奢華大氣，風格鮮明的禮服成衣設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本集團推出*La Koradior*品牌，開設首間*La Koradior*直營零售店。

透過於各個城市展示更多不同系列之產品，有助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為客戶締造獨一無二的體驗，有見及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於包括上海、深圳和重慶在內的城市成立32家雙品牌直營零售店，店內同時出售旗下*Koradior*及*La Koradior*品牌的產品，且該等雙品牌零售店之平均面積一般大於其他單品牌零售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銷售網絡內，零售店數目增至254家，其中17家零售店由經銷商經營。

歷史及重組

里程碑

月份／年份	事件
二零零七年三月	金先生開始運營深圳珂萊蒂爾，從事本集團 <i>Koradior</i> 品牌服飾的設計及零售業務
二零零七年四月	推出 <i>Koradior</i> 品牌，本集團第一家直營零售店開業
二零一零年二月	委聘首個經銷商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榮獲「中國女性消費者熟悉／喜愛的品牌」
二零一一年四月	銷售網絡擴展至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
二零一一年九月	第100家直營零售店開業
二零一二年九月	推出 <i>La Koradior</i> 品牌，並開設本集團第一家 <i>La Koradior</i> 直營零售店 本集團第一家直營雙品牌零售店開業，於此客戶可於同一家零售店內購買本集團全線 <i>Koradior</i> 及 <i>La Koradior</i> 品牌產品
二零一二年十月	參加北京二零一三年春季／夏季中國國際時裝周
二零一三年六月	位列「2012年中國服裝行業百強企業排名 — 銷售利潤率」第63名
二零一三年七月	第200家直營零售店開業
二零一四年三月	榮獲「中捷第十屆中國服裝品牌年度大獎 — 風格大獎」
二零一四年三月	榮獲「第二屆十大年度創意品牌」

重組前的集團公司

下列實體為本集團重組前的旗下公司：

深圳珂萊蒂爾

深圳珂萊蒂爾(前稱深圳市娜爾思服飾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更名為深圳珂萊蒂爾)為本集團的經營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深圳珂萊蒂爾成立時，分

歷史及重組

別由金先生母親陳靈梅女士及金先生父親金景全先生擁有71.20%及28.80%權益。在金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收購多數股權前，深圳珂萊蒂爾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金先生分別向陳靈梅女士及金景全先生收購深圳珂萊蒂爾53.20%及20.80%股權，有關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98百萬元及人民幣3.12百萬元，乃基於深圳珂萊蒂爾註冊資本(即人民幣15.00百萬元)。於完成上述收購後，深圳珂萊蒂爾分別由金先生、陳靈梅女士及金景全先生持有74.00%、18.00%及8.00%股權。金先生收購深圳珂萊蒂爾以經營新業務，而並無成立另一間公司，因為收購現有公司之耗時較成立新公司短。彼動用其儲蓄以收購深圳珂萊蒂爾之多數權益。深圳珂萊蒂爾自此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實體，目前持有本集團於中國之所有重大註冊商標。自金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收購深圳珂萊蒂爾，陳靈梅女士並無參與深圳珂萊蒂爾之管理及日常營運。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陳靈梅女士轉讓其於深圳珂萊蒂爾的18.00%股權予金先生胞弟金瑞先生，代價為人民幣2.70百萬元，乃基於深圳珂萊蒂爾當時之註冊資本(即人民幣15.00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金先生、金景全先生及金瑞先生悉數轉讓他們於深圳珂萊蒂爾的全部股權予深圳金和鑫(當時分別由金先生、金景全先生及金瑞先生擁有80.00%、10.00%及10.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乃基於深圳珂萊蒂爾當時之註冊資本(即人民幣15.00百萬元)，以促成重組。於緊接重組前，深圳珂萊蒂爾一直為深圳金和鑫的全資附屬公司。

為籌備建議[編纂]及簡化本集團業務，下列於重組前為本集團一部分的實體已不再隸屬本集團：

北京金悅然

北京金悅然為深圳珂萊蒂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於往績期間及重組前，儘管北京金悅然的業務範疇包括舉辦藝術及文化交流活動、時裝設計、企業形象規劃、主辦展覽、電腦圖像與文本設計及製作、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技術營銷服務及廣告設計及製作等業務，惟北京金悅然尚未開展任何業務，並主要以投資控股公司的身份參與。出售北京金悅然為重組一部分，有關詳情載於本節「公司重組—出售北京金悅然」一段。於出售後，北京金悅然仍未開展任何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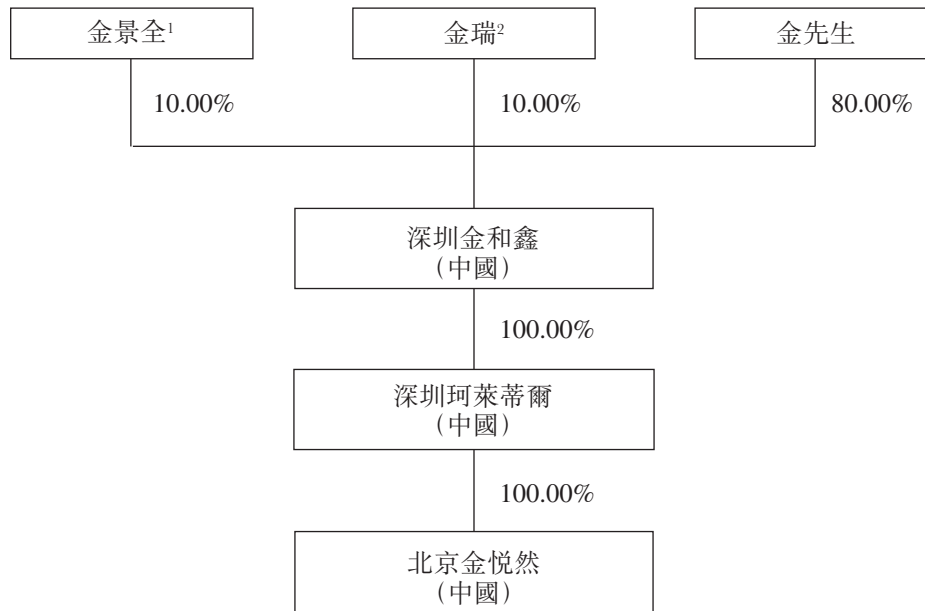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金悅然並無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歷史及重組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本集團重組前的旗下公司於中國進行的上述收購及出售，已自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所有批文、許可及牌照。

公司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下列公司架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實益股東及附屬公司：



附註：

1. 金景全先生為金先生的父親。
2. 金瑞先生為金先生的胞弟。

有關重組前構成本集團一部分的公司及其自本集團拆除的原因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前的集團公司」一段。

公司重組

本集團為籌備及就[編纂]及[編纂]而重組其公司架構。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下文所載之主要公司重組步驟。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 Koradior Investments 作出後續認購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時，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同日，一股本公司繳足股份被配發及發行予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為初始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被轉讓予Koradior Investments

歷史及重組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緊隨完成上述轉讓及發行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分為1股股份。因此，Koradior Investments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透過增設額外50,000股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美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Koradior Investments(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獲配發及發行84,999股本公司繳足股份，代價為84,999美元，乃參考股份面值每股1.00美元而釐定。配發及發行股份已妥善依法完成及結付。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本變動」一段。進行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Fiona Kim Investments 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Fiona Kim Investments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Fiona Kim Investments一股繳足股份，及後Fiona Kim Investments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Fiona Kim Investments為中介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已妥善依法完成及結付。

La Kora International 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La Kora International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中介控股公司。La Kora International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Fiona Kim Investments獲配發及發行La Kora International一股繳足股份，代價為1.00港元，作為創辦人成員的股份，及後La Kora International成為Fiona Kim Investments的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已妥善依法完成及結付。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135(1)條，La Kora International之股份並無面值。

拉珂帝服飾註冊成立

拉珂帝服飾為La Kora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股本為2.0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La Kora International已向拉珂帝服飾悉數出資註冊資本。於最後可行日期，拉珂帝服飾的全部股權由La Kora International持有。其亦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

歷史及重組

收購深圳珂萊蒂爾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深圳金和鑫轉讓所有其於深圳珂萊蒂爾的股權予拉珂帝服飾，代價為人民幣40.16百萬元(經參考深圳珂萊蒂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後釐定)，而拉珂帝服飾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及九月十日償付人民幣25.16百萬元及人民幣15.00百萬元。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深圳珂萊蒂爾於上述轉讓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述，深圳珂萊蒂爾收購事項已妥善依法完成及結付。

出售北京金悅然

為就籌備[編纂]精簡本集團企業結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深圳珂萊蒂爾與深圳金和鑫訂立協議，據此深圳珂萊蒂爾轉讓其於北京金悅然的所有股權予深圳金和鑫，代價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償付)，金額經參考北京金悅然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決定不將北京金悅然(該公司主要以投資控股公司的身份參與事務，而其註冊業務範疇並不涉及本集團主要業務)計入本集團，是因為該公司被認為在策略上未能輔助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出售北京金悅然已妥善依法完成及結付。

[編纂]前的投資

根據徐詩恩女士、金先生、本公司及拉珂帝服飾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徐詩恩女士獲配發及發行5,000股本公司繳足股份，代價為500,000美元，乃參考深圳珂萊蒂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溢利而釐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徐詩恩女士將其合法實益擁有之5,000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Sisu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徐詩恩女士本身全資擁有)，總代價為1.00美元。

根據本公司、Sisu Holdings Limited及Wealth Depot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Sisu Holdings Limited及Wealth Depot Limited(為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孫權女士擁有)分別獲配發及發行5,747股本公司股份及1,954股本公司股份，總現金代價分別為32,835,821港元及11,164,179港元，金額乃參考深圳珂萊蒂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溢利而釐定。於緊隨有關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分別由Korador Investments、Sisu Holdings Limited及Wealth Depot Limited擁有87.00%、11.00%及2.00%。

徐詩恩女士為Sisu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徐女士曾於香港及英國多間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彼對中國時裝行業感興趣，並一直尋求合適投資機會。彼為獨立第三方，而據董事所知，彼於過去或目前與其他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作為股東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亦無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徐詩恩女士

歷史及重組

與Sisu Holdings Limited均無享有本公司任何特權。徐詩恩女士亦已向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承諾，於股份首次開始於主板[編纂]之日期起至當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之期間，彼將不會及促使其實益擁有股份之註冊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就本[編纂]顯示由彼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由於徐詩恩女士及Sisu Holdings Limited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故Sisu Holdings Limited所持之股份將視作本公司於[編纂]後的公眾[編纂]一部分。

孫橦女士為Wealth Depot Limited的唯一股東。彼為一直於中國尋找投資機遇之投資者。據我們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主要從事投資及財務諮詢業務，並無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有競爭可能性之業務。於投資本集團前，彼對本集團的策略及行政管理能力有充分了解。孫橦女士為獨立第三方，且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彼於過去及現在均與其他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身為股東除外)。孫橦女士與Wealth Depot Limited均無享有本公司任何特權。孫橦女士亦已向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承諾，於股份首次開始於主板[編纂]之日期起至當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之期間，彼將不會及促使其實益擁有股份之註冊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就本[編纂]顯示由彼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由於孫橦女士及Wealth Depot Limited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故Wealth Depot Limited所持之股份將視作本公司於[編纂]後的公眾持股量一部分。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確認，彼等認為徐詩恩女士(透過Sisu Holdings Limited)及孫橦女士(透過Wealth Depot Limited)各自作出[編纂]之投資，均符合聯交所頒佈的指引信HKEx-GL29-12、HKEx-GL44-12及HKEx-GL-43-12規定。

下表列載上述[編纂]投資之詳情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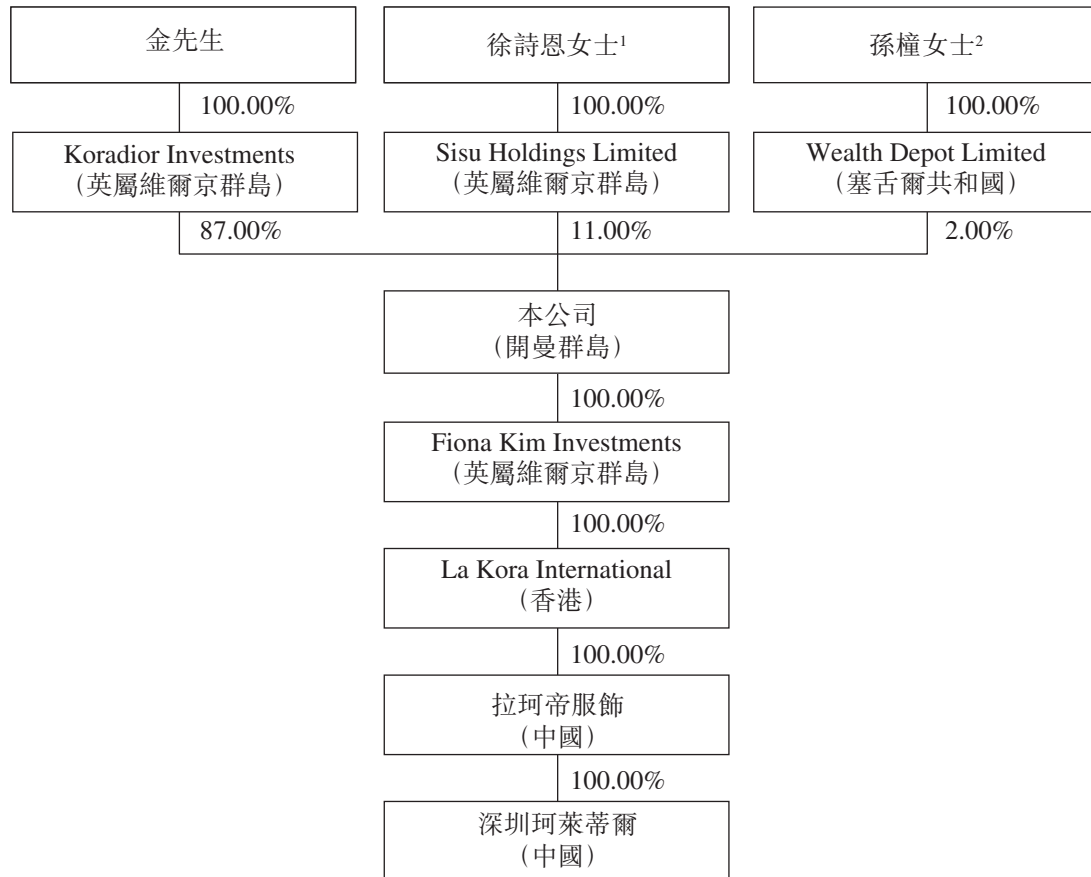
投資者姓名	(1) 徐詩恩女士(透過Sisu Holdings)
	(2) 孫橦女士(透過Wealth Depot Limited)
投資類型	(1) 認購：
	(a) 5,000股每股1.00美元之本公司股份；及
	(b) 5,747股每股1.00美元之本公司股份
	(2) 認購1,954股每股1.00美元之本公司股份

歷史及重組

投資日期	(1) (a)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b)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已付代價金額	(1) (a) 500,000美元 (b) 32,835,821港元 (2) 11,164,179港元
代價支付日期	(1) (a) 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 (b)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投資者所付每股1.00美元之費用	(1) (a) 100美元 (b) 5,714港元 (2) 5,714港元
每股實際收購成本	(1) [編纂]港元 (2) [編纂]港元
較[編纂]範圍中位數折讓	(1) [編纂]% (2) [編纂]%
[編纂]	部分用作償還結欠金先生之貸款；部分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策略裨益	鑑於徐詩恩女士及孫橦女士為金融投資者，其[編纂]前投資對本集團並無任何策略裨益
[編纂]時之股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	(1) 8.25% (2) 1.50%
動用額度	100.00%

歷史及重組

下圖載列作出上述[編纂]前投資後的企業架構：



附註：

1. 徐詩恩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2. 孫禮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金先生創立的全權信託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金先生將Koradior Investment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無償轉讓予Kingstun Holdings，以創立其家族信託Fiona Trust，而Fiona Trust的受託人為Standard Chartered Trust，受益人則為金先生及其配偶及子女。於最後可行日期，Standard Chartered Trust擁有受託人慣常獲授予的權力，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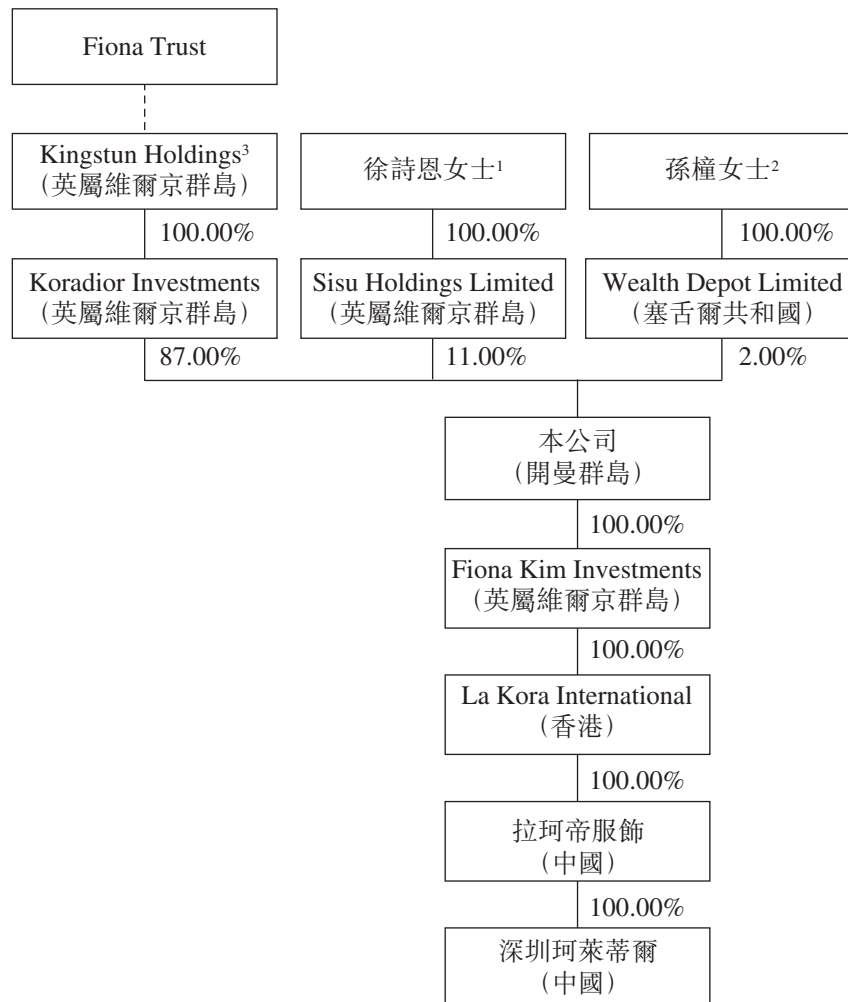
- 向及為任何受益人支付、轉讓或動用信託基金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收入；
- 為任何受益人按任何條款持有信託基金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及
- 向受託人轉讓合資格信託以按該合資格信託之條款持有。

歷史及重組

正式規管 Fiona Trust 的法律為新加坡共和國法例。根據 Fiona Trust，受託人在獲得保護人金先生的同意下方可行使若干酌情權，該等酌情權包括：(i) 增添受益人；(ii) 剔除受益人；及 (iii) 更改 Fiona Trust 的信託期及條文。金先生亦為 Fiona Trust 之投資經理，應擁有投資管理及行政權力，包括投資信託基金之收入或資本及行使組成信託基金一部分之任何股份附帶之一切投票權。只要投資經理仍然在任，受託人於投資管理及行政權力之唯一責任為遵守投資經理就此下達之指示。

公司重組後及[編纂]前之集團架構

本集團於重組後，但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企業架構如下：



附註：

1. 徐詩恩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2. 孫橦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3. Kingstun Holdings 由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透過其提名人 SCTS Capital Pte Ltd 全資擁有，而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為 Fiona Trust (由金先生創立) 之受託人，當中金先生、其配偶及子女為受益人。

歷史及重組

[編纂]

歷史及重組

中國監管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任何境內企業之股權或資產，須由商務部或省級商務機關審核及批准。如有任何由中國境內企業或人士成立或控制之任何境外企業，有意收購附屬於該中國境內企業或人士之境內企業，則有關收購須待商務部審查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併購規定進一步訂明，任何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由中國境內企業或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且就境外[編纂]而成立)於任何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必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本集團中國公司的所有股份轉讓而言，有關交易並非由附屬於該中國境內企業或人士之境內企業之任何境外企業進行之收購事項(即併購規定所規限者)，因此毋須取得商務部批准。

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由於本公司並非由中國境內企業或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加上我們收購本集團內之中國公司時，並非以股本證券方式支付收購款項，因此我們毋須就股份於[編纂]及[編纂]，取得聯交所的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於成立或控制任何中國境外公司以為中國公司的資產或權益提供資本融資(於第75號通知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向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並於完成投資或收購中國任何營運附屬公司(稱為返程投資)後再次註冊。此外，並不涉及返程投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如有任何重大股本變動(如增資或減資、合併或拆細)須另行註冊或存案。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所述，本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金先生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完成下列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手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金先生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手續，其涉及本[編纂]「歷史及重組 — 公司重組 —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 Korador Investments 作出後續認購事項、Fiona Kim Investments 註冊成立及 La Kora International 註冊成立」所述之重組步驟；及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金先生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變更註冊手續，其涉及本[編纂]「歷史及重組 — 公司重組 — 拉珂帝服飾註冊成立」所述之重組步驟。

金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另一項變更註冊手續。

歷史及重組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上述於中國就重組進行的收購及出售，已自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所有批文、許可及牌照，而重組亦已遵照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且重組項下之所有收購及出售均已妥善依法完成及結付。

董事認為有關重組之收購及出售已妥善依法完成，並確認重組遵照相關法律及法規。